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253—2022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

Guidelines of integrate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community

2022-08-09 发布

2022-09-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条件.....	2
5 组织管理.....	2
6 队伍建设.....	3
7 风险治理.....	4
8 预案编制与演练.....	7
9 应急保障.....	8
10 宣传教育.....	10
11 亮点建设.....	12
12 评价.....	12
附录 A（规范性）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	13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城安应急科学研究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焦圆圆、黄晶晶、郭晓梅、习树峰、温浴平、李德新、马振伟、卢健、王丽娟、周思瑜、张波、邹梦婷、江雨桐、孙亚南、潘云、赵娜、张碧嘉、周爽、高仁俊、何博、秦晓红、解玉宾。

引 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减灾委员会 应急管理部 中国气象局 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全面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的通知》以及《深圳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工作部署，指导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特编制本文件。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的基本条件、组织管理、队伍建设、风险治理、预案编制与演练、应急保障、宣传教育、亮点建设、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深圳市综合减灾社区创建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6（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29639—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DB44/T 1591—2015 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技术要求

DB4403/T 183—2021 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防灾 *disaster prevention*

灾害发生前，采取一系列措施来防止灾害发生或预防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来源：GB/T 26376—2010，2.4]

3.2

减灾 *disaster reduction*

在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采取一系列措施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来源：GB/T 26376—2010，2.3]

3.3

救灾 *disaster relief*

灾害发生后，开展的灾情调查与评估、物资调配、转移安置、生活和医疗救助、心理抚慰、救灾捐赠等一系列灾害救助工作。

[来源：GB/T 26376—2010，2.7]

3.4

综合减灾 integrated disaster risk reduction

对灾害及其全过程进行整体研究、综合策划和减灾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3.5

社区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地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的生活共同体。

[来源：GB/T 20647.1—2006，3.1]

3.6

灾害信息员 disaster information officer

承担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核查评估、会商核定等工作，同时兼顾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险情信息报送等任务，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等工作的人员。

4 基本条件

- 4.1 有组织领导机构、有规章制度，明确机构组成与职责。
- 4.2 有应急队伍，至少有1名经过培训的灾害信息员。
- 4.3 有灾害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有灾害风险地图、隐患清单。
- 4.4 定期开展社区走访，有防灾减灾明白卡、防灾减灾责任联系卡、脆弱人群清单。
- 4.5 有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 4.6 有应急指挥场所，有应急值班值守终端、应急通信设备。
- 4.7 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有大喇叭、警报器等，预警信息覆盖率100%。
- 4.8 有满足社区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
- 4.9 有应急物资储备点，有防护类用品、通讯类设备、救援类装备、生活类物资、抢险类装备。
- 4.10 有可提供医疗救护服务的社区医疗救护站。
- 4.11 有符合建设要求的社区微型消防站。
- 4.12 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目标按要求加强抗震措施。
- 4.13 有宣传教育阵地，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5 组织管理

5.1 组织领导

5.1.1 将社区综合减灾能力建设与社区治理、网格化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相结合，组建本社区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由社区主要领导人任组长，成员包括社区“两委”委员、灾害信息员等。

5.1.2 明确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制定并落实综合减灾工作制度；
- b) 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分析研判汛期、森林防火期等工作形势，研究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制定并落实针对性措施；
- c) 制定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 d) 组织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及日常巡查工作。发生灾害时，向上级报告灾情，必要时，请求上级支援；
- e) 组织群众转移安置等灾害应对工作，协助灾害事故调查；
- f) 建立综合减灾志愿者队伍，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物资保障。

5.2 规章制度

5.2.1 制定社区综合减灾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a) 综合减灾工作制度；
- b) 灾害监测预警制度；
- c) 脆弱人群帮扶制度；
- d) 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制度；
- e) 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管理制度；
- f) 应急值守制度。

5.2.2 与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以及有关社会组织、邻近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综合减灾工作。

注：相关职能部门包括应急管理部门、社会事务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医疗卫生部门等。

5.3 网格化管理

实行网格化管理，网格员发现的隐患受理率达到100%。

5.4 经费投入

有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经费保障，并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5.5 灾害保险

5.5.1 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宜参加燃气险、火灾险、意外险、车辆险等各类保险。

5.5.2 灾害发生后，组织受灾对象合理申报巨灾保险救助款项。

5.6 工作档案

建立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档案，并定期上报至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

注：管理工作档案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

6 队伍建设

6.1 应急队伍

6.1.1 组建社区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应急队伍，配有适合当地灾害救援特点的救援装备，承担日常应急任务。

6.1.2 完善由社区工作者、基层民警和医务人员组成的社区三人组工作机制。

6.1.3 有效整合辖区物业管理单位应急力量，组建常态化应急值守队伍，确保信息不漏接、不漏报。

6.1.4 与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辖区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物业管理、防洪排涝等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建立联动机制。

6.2 灾害信息员

6.2.1 社区至少配有1名灾害信息员。

6.2.2 灾害信息员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6.3 志愿者队伍

6.3.1 组建至少10人的社区志愿者队伍，包括但不限于：

- a) 社区楼（栋）长；

- b) 居民代表;
- c) 学校代表;
- d) 医院代表;
- e) 企事业单位代表;
- f) 专家学者;
- g) 辖区义工;
- h) 挂职干部。

6.3.2 具有医疗、教育、应急等专业技能的居民以及挂职干部宜指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先期应急处置、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治安巡逻、弱势群体帮扶等工作。

6.4 企事业单位

6.4.1 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工贸企业、商场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综合减灾活动。

6.4.2 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工贸企业、商场等相关单位以及慈善组织、义工组织等社会组织、志愿者主动参与社区综合减灾活动，社区每次综合减灾活动应至少有 1 个前述单位或社会组织主动参与。

7 风险治理

7.1 风险评估

7.1.1 每半年组织 1 次针对不同类型社区易发频发的灾害特点的灾害风险调查，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制作灾害风险地图。

注：不同类型社区包括普通城市社区、城中村、工业园区、沿海社区、农村等。

7.1.2 灾害风险地图标示灾害风险类型、隐患点分布、风险等级或强度、影响区域范围、影响时间、疏散路径、应急避难场所和安置点布局、消防和医疗设施位置、指北针、图例和历史灾害情况等。

7.1.3 灾害风险地图应根据区域地形确定，比例尺应不低于 1:50000，符号规范、标示清晰、救援路径一目了然，便于应急抢险。

7.1.4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社区隐患清单，强化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风险治理，明确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相关信息。

7.2 形势分析

建立本辖区事故与伤害记录机制，指定专人每季度进行一次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燃气安全等各类事故与伤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7.3 隐患检查

7.3.1 自然灾害隐患排查

7.3.1.1 汛前开展防汛、防风、防雷检查，整改相关隐患点（地下空间、低洼地段等）。

7.3.1.2 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日常监测。

7.3.1.3 有林社区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7.3.1.4 灾害重点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地质灾害隐患点，包括但不限于：

- 滑坡;
- 崩塌;

- 泥石流；
- 地面塌陷；
- 地裂缝；
- 地面沉降。

——山塘水库；
 ——削坡建房（含泥砖危房）隐患地段；
 ——易涝点（低洼水浸点）；
 ——森林火险区域；
 ——危化品企业；
 ——在建工地。

7.3.1.5 在灾害隐患点设立警示标志，警示标志的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应符合 GB/T 2893.1、GB 2894、GB/T 10001（所有部分）以及 GB/T 15566（所有部分）的规定。

7.3.1.6 灾害隐患点警示牌应具有可视功能，可用反光材料、夜光材料等制作。

7.3.2 市政管线检查

定期开展辖区内市政管线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可能影响生命线运行的隐患，确保供电、供水、供气等管线安全运行。

7.3.3 场所和设施检查

7.3.3.1 定期开展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居住建筑内电气线路、车库等地下空间、仓库等封闭场所、水池及建筑物外墙“广告牌、空调三角架”等较高风险区域安全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7.3.3.2 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和应急管控制度。

7.3.4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检查

7.3.4.1 定期检查辖区内防雷安全，督促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人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

7.3.4.2 定期检查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情况。

7.3.4.3 住宅的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无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现象。

7.3.5 电气火灾隐患整治

7.3.5.1 专业经营单位定期维护保养管道燃气、供电、通信、有线电视、轨道交通等公共电气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7.3.5.2 宜安装过载保护器、燃气泄漏报警器、电器安全装置等电气火灾防范装置。

7.3.5.3 对辖区内各类建筑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进行全面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7.3.6 电动自行车管理

7.3.6.1 电动自行车（电池）集中停放，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违规停放、违规充电治理行动。

7.3.6.2 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充电场所满足 DB4403/T 183—2021 规定的条件。

7.3.6.3 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

7.3.7 违规住人隐患整治

开展“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治理行动，杜绝违规搭建阁楼、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时清理违规住人现象及住人设施。

注1：“三小”场所指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注2：小档口：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营业性的饮食店、汽车摩托车修理店、洗衣店、电器维修店、美容美发店（院）等场所。

注3：小作坊：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且每层建筑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具有加工、生产、制造性质，火灾危险性为丙、丁、戊类的场所（含配套的仓库、办公、值班住宿等场所）。

注4：小娱乐场所：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具有休闲、娱乐功能的酒吧、茶艺馆、沐足屋、棋牌室（含麻将房）、桌球室等场所。

7.3.8 餐饮场所管理

7.3.8.1 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安装全覆盖。

7.3.8.2 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储存总量和存储场所应符合GB 50016—2014和DB44/T 1591—2015的要求。

7.4 居民群众管理

7.4.1 一般要求

定期开展社区走访，制作防灾减灾明白卡、责任联系卡，建立脆弱人群清单。

7.4.2 防灾减灾明白卡

7.4.2.1 根据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制作防灾减灾明白卡，按照“一类灾一张卡”的原则，发放到易受灾害威胁的家庭及脆弱人群。

7.4.2.2 防灾减灾明白卡选用环保、耐用的材料制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区域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
- b) 防范应对措施；
- c) 分片包户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d) 应急避难场所；
- e) 预警方法；
- f) 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7.4.3 防灾减灾责任联系卡

7.4.3.1 按照分片到户的原则，制作社区干部与居民的防灾减灾责任联系卡。

7.4.3.2 防灾减灾责任联系卡选用环保、耐用的材料制作，正反面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责任人；
- b) 职责；
- c) 片区范围；
- d) 值班电话；
- e) 灾情上报电话；
- f) 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g) 所在片区脆弱人群的紧急联系方式。

7.4.4 脆弱人群清单

按照分片到户的原则，建立包括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在内的脆弱人群清单，明确脆弱人群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制定并落实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脆弱人群人员转移方案。

8 预案编制与演练

8.1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

8.1.1 针对本辖区存在的灾害事故类型，编制精简可操作的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

8.1.2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急组织机构；
- b) 灾害应急处置流程；
- c) 灾害风险和隐患点清单；
- d) 应急联络信息；
- e) 应急物资清单或应急设施分布图；
- f) 应急救援队伍；
- g) 应急疏散路径图；
- h) 脆弱人群人员清单及转移方案。

8.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8.2.1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8.2.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按照 GB/T 29639—2020 的要求。

8.3 应急演练

8.3.1 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单灾种或综合应急演练。

8.3.2 演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桌面推演；
- 拉动集结；
- 装备点验。

8.3.3 演练内容主要为防汛、防台风、防地质灾害、防震、防火等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情况下的：

- 通信保障；
- 装备使用；
- 人员疏散；
- 重点人群联系机制；
- 前期处置；
- 信息报告；
- 警戒。

8.3.4 做好充分的演练准备，明确演练重点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组织指挥；
- 隐患排查；
- 监测预警；
- 灾情上报；
- 人员疏散；

- 转移安置；
- 自救互救；
- 善后处理。

8.4 公众参与

辖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中小學生等宜参与应急演练活动。

8.5 预案修订

社区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每年修订1次，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值守

9.1.1 应急指挥中心

设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应急指挥中心背景板。

9.1.2 值班值守系统

配置应急值班值守终端，接入省级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系统，实行24小时值班，承担信息报送、应急队伍召集、应急物资调度等工作。

9.1.3 应急通信设备

配置应急通信设备，满足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应急联络需求。

注：应急通信设备包括各类软件系统移动端、对讲机、卫星电话等。

9.2 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

9.2.1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新技术、在线监测系统，在重点风险区域配置监测预警设备设施，与气象预警信息系统、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各类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实时监控辖区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火灾、高空坠物等风险，迅速发布当地气象、洪涝、地质、火灾等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注1：新技术包括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5G、大数据、具有智能语音分析技术的应急广播等。

注2：在线监测系统包括智能大喇叭、自动气象站、智能杆、智能烟感报警器、智能开关、AI摄像头、LiDAR、InSAR等。

9.2.2 结合使用大数据、自媒体、智能大喇叭、应急广播等新技术、新手段和铜锣、手持警报器、哨子等传统手段，确保预警信息在短时间内覆盖社区全体居民。

9.2.3 灾害事故预警系统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a) 平时发布日常通知、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等；
- b) 灾害发生时，向上级单位报告灾情信息；向群众转发预警信息、灾情信息、救灾措施等；
- c) 灾后发布救助和重建信息等。

9.3 应急避难场所

9.3.1 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基本要求

9.3.1.1 设有符合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可充分利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对于辖区内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按照就近避险原则，与邻近社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使用条件。

9.3.1.2 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依据《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等文件执行。

9.3.2 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图

在应急避难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图，制作尺寸根据区域地形确定，制作材料根据现场张贴环境选用环保、耐用、阻燃、防腐蚀、防水的材料。

9.3.3 应急疏散路径图

9.3.3.1 在居民主要集散通行的区域设置本区域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

注：居民主要集散通行区域包括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办公场所、文体活动中心、社区广场、公园等人员集中场所、主要路口处等。

9.3.3.2 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明确区域边界出入口、居民居住地、主要道路和标志性建筑以及应急避难场所名称、位置、应急疏散路径、指北针、图例、比例尺等信息。

9.3.3.3 应急疏散路径示意图制作尺寸根据区域地形确定，制作材料根据现场张贴环境选用环保、耐用、阻燃、防腐蚀、防水的材料。

9.3.4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

在通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关键路口、主入口处设置醒目的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在应急避难场所各功能分区设置应急设施标志。

9.4 应急物资储备

9.4.1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

设置应急物资储备仓库，根据社区灾害特点，宜配置以下应急物资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 a) 防护类用品：雨衣、雨鞋、便携式工作灯、手电筒、手套、安全帽、安全警示服；
- b) 通讯类设备：手提喇叭、卫星电话、对讲机；
- c) 救援类装备：救生衣、救生圈、冲锋舟、橡皮艇；
- d) 生活类物资：折叠床、行军床、棉被、毛巾被、睡袋、应急生活包、食物；
- e) 抢险类装备：沙袋、防水挡板、袋类、钢管、脚手（架）垫片等；铁锹、撬棍、救援绳索、担架等；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应急灯、汽（柴）油发电机、排水车、排水泵、电缆、普通投光灯等。

9.4.2 社会储备机制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保障灾后生活物资和应急救援设备等供给。

9.4.3 家庭物资储备

根据《深圳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品，如逃生绳、灭火器、手电筒、常用药品等，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综合急救包等。

9.4.4 灾害隐患点救援物资储备

在辖区内易涝点等灾害隐患点储备应急救援装备，为第一时间救援提供保障。

9.5 社区医疗救护站

9.5.1 社区范围内设有可提供医疗救护服务的社区医疗救护站。

9.5.2 推广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备计划，引导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

9.5.3 整合辖区物业管理单位、社康中心、楼栋长、网格员等资源，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

注：应急第一响应人指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前首先到达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现场，拥有相关证书且能够提供现场应急救护，并可以开展现场疏导、自救互救、信息收集上报等初期就近应急处置以及紧急情况下引导疏散工作的志愿者。

9.6 消防设施设备

9.6.1 一般要求

建设符合辖区消防需求的设施设备，并定期开展消防检查。

9.6.2 消防设施

9.6.2.1 辖区内各类建筑设置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措施。

9.6.2.2 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9.6.2.3 辖区内按 GB 50016—2014 建设符合要求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9.6.3 微型消防站

9.6.3.1 设有符合建设要求的社区微型消防站，配有接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人员，至少 6 人以上。组成人员宜包括保安员、治安联防员、社区工作人员等。

9.6.3.2 社区微型消防站宜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并设班(组)长 1 名。

9.6.4 消防通道

9.6.4.1 建筑之间不违章搭建建(构)筑物，不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设置遮挡排烟窗(口)或影响消防扑救的架空管线、广告牌等障碍物。

9.6.4.2 定期开展消防车通道和居民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检查，确保生命通道符合 GB 50016—2014 要求，未被占用、堵塞、锁闭，未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设有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应当设置逃生窗口，宜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

9.6.4.3 居住区绿化应避免遮挡排烟窗(口)或对消防扑救造成影响。

9.7 抗震设防

辖区内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目标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抗震措施，其他工程应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GB 50223等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10 宣传教育

10.1 宣传教育场地

10.1.1 有相对固定的科普宣传教育场地，定期向社会开放，为中小學生、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社会群体提供体验式、参与式科普宣传教育服务，尤其是避险技能的培训宣传。

10.1.2 有条件的社区宜建设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或应急体验馆。

10.2 宣传教育专区

10.2.1 利用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多功能活动室、会议室、图书室等，设置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

10.2.2 张贴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综合减灾规章制度、灾害风险地图、隐患清单、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宣传挂图。

10.3 经常性宣传教育

10.3.1 充分发挥多种载体作用，做好经常性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注：常见载体包括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学习强安App等。

10.3.2 针对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制作简明应急逃生宣传片或宣传卡，加深访客对建筑或场所的认识，并在内部进行广泛宣传，提升访客自救互救能力。

10.3.3 利用现有宣传栏或新设立宣传栏，每年至少开展4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每期1个月。

10.3.4 新设立的宣传栏框架建议使用坚固、耐用、防锈等材质，宣传材料版面建议使用防水等材质。

10.3.5 有条件的社区可设置电子宣传栏。

10.4 公众培训和宣传教育

10.4.1 针对社区居民和物业管理人员等，结合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世界气象日、世界地球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时机以及各类节假日，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符合当地特点的综合减灾培训或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10.4.2 制作并发放社区和家庭防灾减灾救灾手册，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地介绍灾害事故科普知识和避险自救措施。

10.4.3 利用具有当地特色的方式进行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充分调动居民参与本地综合减灾工作。

10.4.4 文艺团体、业余文艺演出队宜开展群众性综合减灾文化创演活动。

10.5 社区工作人员培训

针对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工作人员，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综合减灾培训，确保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工作人员每年完成1次综合减灾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综合减灾规章制度；
- 突发事件处置方法；
- 组织引导疏散群众的知识和技能。

10.6 公众开放日

10.6.1 充分利用辖区企业，以及驻防单位、小型消防站等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搭建居民、企业、政府互动机制。

10.6.2 邀请居民走进企业，邀请居民、企业走进政府，为企业安全管理、政府监督管理建言献策。

11 亮点建设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沟通交流，承接国家、省科研课题项目试点任务，并取得明显效果。

12 评价

12.1 综合减灾社区的评价程序包括：

- a) 社区自查自评并申请；
- b) 街道现场核查；
- c) 区级部门审查验收；
- d) 市级部门复核、评审并进行结果公示。

12.2 社区、街道、区级部门、市级部门按照附录 A 分别进行自查自评、核查、审查、复核。

12.3 自查自评综合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社区，可申报综合减灾社区。

附 录 A
(规范性)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见表A.1,表A.1中加粗部分为综合减灾社区申报的必要条件,即满足相关要求,才能申报综合减灾社区。

表A.1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本文件对应条款	满分分值
组织管理 (12分)	组织领导	组建本社区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由社区主要领导人任组长,成员包括社区“两委”委员、灾害信息员等。	5.1.1	1
		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	5.1.2	1
	规章制度	制定社区综合减灾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减灾工作制度、灾害监测预警制度、脆弱人群帮扶制度、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培训制度、防灾减灾救灾物资管理制度、应急值守制度。	5.2.1	3
		与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社会事务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医疗卫生部门等)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综合减灾工作。	5.2.2	1
		与有关社会组织、邻近社区、物业管理单位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综合减灾工作。	5.2.2	1
	网格化管理	实行网格化管理,网格员发现的隐患受理率达到100%。	5.3	1
	经费投入	有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经费保障,并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5.4	1
	灾害保险	社区居民、企事业单位宜参加燃气险、火灾险、意外险、车辆险等各类保险。	5.5.1	1
		灾害发生后,组织受灾对象合理申报巨灾保险救助款项。	5.5.2	1
	工作档案	建立综合减灾社区创建管理工作档案。	5.6	1
队伍建设 (12分)	应急队伍	组建社区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应急队伍。	6.1.1	1
		应急队伍配有适合当地灾害救援特点的救援装备。	6.1.1	1
		完善由社区工作者、基层民警和医务人员组成的社区三人组工作机制。	6.1.2	1
		有效整合辖区物业管理单位应急力量,组建常态化应急值守队伍。	6.1.3	1
		与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	6.1.4	1
		与辖区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物业管理、防洪排涝等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建立联动机制。	6.1.4	1
	灾害信息员	社区至少配有1名灾害信息员。	6.2.1	1
		灾害信息员参加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消防等培训,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	6.2.2	1
	志愿者队伍	有参与综合减灾工作的志愿者队伍。	6.3	1
		志愿者队伍人数在10人以上。	6.3	1
企事业单位	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工贸企业、商场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综合减灾活动。	6.4.1	1	
	引导辖区内学校、医院(医疗机构)、工贸企业、商场等相关单位以及慈善组织、义工组织等社会组织、志愿者主动参与社区综合减灾活动,社区每次综合减灾活动应至少有1个前述单位或社会组织主动参与。	6.4.2	1	
风险治理 (25分)	风险评估	每半年组织1次针对不同类型社区易发频发的灾害特点的危害风险调查,开展危害风险评估,制作危害风险地图。	7.1.1	1
		危害风险地图标示灾害风险类型、隐患点分布、风险等级或强度、影响区域范围、影响时间、疏散路径、应急避难场所和安置点布局、消防和医疗设施位置、指北针、图例和历史灾害情况等,比例不低于1:50000。	7.1.2 7.1.3	1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建立社区隐患清单,强化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风险治理,明确事故危险源、危险设施、设施损坏、设备缺失等相关信息。	7.1.4	2

表A.1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本文件对应条款	满分分值
风险治理 (25分)	形势分析	每季度进行一次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燃气安全等各类事故与伤害数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	7.2	2
	隐患检查	自然灾害隐患排查： a) 汛前开展防汛、防风、防雷检查，整改相关隐患点（地下空间、低洼地段等）； b) 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标志，并加强日常监测； c) 有林社区定期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7.3.1	3
		市政管线检查：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市政管线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可能影响生命线运行的隐患。	7.3.2	1
		场所和设施检查： a)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辖区内高层建筑电梯、居住建筑内电气线路、车库等地下空间、仓库等封闭场所、水池及建筑物外墙“广告牌、空调三角架”等较高风险区域安全检查； b) 督促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单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和应急管控制度。	7.3.3	2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检查： a)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辖区内防雷安全，督促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人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 b) 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检查违规储存、使用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情况； c) 住宅的竖向管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无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现象。	7.3.4	2
		电气火灾隐患整治： a) 专业经营单位定期维护保养管道燃气、供电、通信、有线电视、轨道交通等公共电气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b) 宜安装过载保护器、燃气泄漏报警器、电器安全装置等电气火灾防范装置； c) 对辖区内各类建筑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每年进行全面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7.3.5	3
		电动自行车管理： a) 电动自行车（电池）集中停放，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违规停放、违规充电治理行动； b) 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充电场所满足 DB4403/T 183—2021 规定的条件； c) 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	7.3.6	2
		违规住人隐患整治：协助消防、街道等部门开展“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治理行动，杜绝违规搭建阁楼、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时清理违规住人现象及住人设施。	7.3.7	1
		餐饮场所管理： a) 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安装全覆盖； b) 使用瓶装燃气的餐饮场所，瓶装燃气储存总量和存储场所应符合	7.3.8	2

表A.1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本文件对应条款	满分分值
风险治理 (25分)	隐患排查	GB 50016—2014和DB44/T 1591—2015的要求。	7.3.8	-
	居民群众管理	根据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制作防灾减灾明白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区域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防范应对措施、分片包户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应急避难场所、预警方法、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7.4.1 7.4.2	1
		按照分片到户的原则,制作社区干部与居民的防灾减灾责任联系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人、职责、片区范围、值班电话、灾情上报电话、应急避难场所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所在片区脆弱人群的紧急联系方式。	7.4.1 7.4.3	1
		按照分片到户的原则,建立包括老年人、儿童、孕妇、病患者和残障人员等在内的脆弱人群清单,明确脆弱人群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制定并落实脆弱人群结对帮扶救助措施、脆弱人群人员转移方案。	7.4.1 7.4.4	1
预案编制与演练 (7分)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	针对本辖区存在的灾害事故类型,编制社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	8.1.1	1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机构、灾害应急处置流程、灾害风险和隐患点清单、应急联络信息、应急物资清单或应急设施分布图、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疏散路径图、脆弱人群人员清单及转移方案。	8.1.2	1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更新。	8.2	1
	应急演练	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以防汛、防台风、防地质灾害、防震、防火等突发事件或极端天气情况下的通信保障、装备使用、人员疏散、重点人群联系机制、前期处置、信息报告、警戒等为主要内容的单灾种或综合应急演练。	8.3	2
	公众参与	辖区居民、企事业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中小學生等宜参与应急演练活动。	8.4	1
预案修订	社区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每年修订1次。	8.5	1	
应急保障 (25分)	应急值守	设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应急指挥中心背景板。	9.1.1	1
		配置应急值班值守终端,接入省级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系统,实行24小时值班。	9.1.2	1
		配置应急通信设备,满足突发事件发生情况下应急联络需求。	9.1.3	1
	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发布	在重点风险区域配置监测预警设备设施,实时监控辖区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火灾、高空坠物等风险,迅速发布当地气象、洪涝、地质、火灾等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9.2	1
	应急避难场所	设有符合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可充分利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对于辖区内未设置应急避难场所的,按照就近避险原则,与邻近社区确定应急避难场所使用条件。	9.3.1	1
		根据要求制作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图,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9.3.2	1
		根据要求制作应急疏散路径图,并张贴在醒目位置。	9.3.3	1
		根据要求制作应急避难场所标志,并设置在关键路口、主入口等位置。	9.3.4	1
	应急物资储备	设置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宜配置防护类用品、通讯类设备、救援类设备、生活类物资、抢险类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	9.4.1	2
		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储备机制,与社区内及邻近超市、企业等合作开展救灾应急物资协议储备。	9.4.2	1
		根据《深圳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引导居民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品,推广使用家庭应急包、综合急救包等。	9.4.3	1
		在辖区内易涝点等灾害隐患点储备应急救援装备。	9.4.4	1
	社区医疗救护站	社区范围内设有可提供医疗救护服务的社区医疗救护站。	9.5.1	1
推广AED配备计划,引导社区一线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		9.5.2	1	
整合辖区物业管理单位、社康中心、楼栋长、网格员等资源,建立“应急第一响应人”机制。		9.5.3	1	
消防设施设备	辖区建设符合要求的市政消火栓,各类建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	9.6.1 9.6.2.1 9.6.2.3	1	

表A.1 综合减灾社区创建评分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本文件对应条款	满分分值
应急保障 (25分)	消防设施设备	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	9.6.1 9.6.2.2	1
		设有符合建设要求的社区微型消防站。	9.6.3	1
		社区微型消防站配有接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人员，至少6人以上。	9.6.3	1
		建筑之间不违章搭建建（构）筑物，不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设置遮挡排烟窗（口）或影响消防扑救的障碍物。	9.6.4.1	1
		定期开展消防车通道和居民楼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检查。	9.6.4.2	1
		居住区绿化应避免遮挡排烟窗（口）或对消防扑救造成影响。	9.6.4.3	1
	抗震设防	辖区内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重点设防类目标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抗震措施。	9.7	1
		其他工程应达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GB 50223等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	9.7	1
宣传教育 (17分)	宣传教育场地	有相对固定的科普宣传教育场地。	10.1	1
		定期向社会开放科普宣传教育场地，为中小學生、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社会群体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尤其是避险技能的培训宣传。	10.1	1
	宣传教育专区	设置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教育专区。	10.2.1	1
		张贴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和有关常识、综合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综合减灾规章制度、灾害风险地图、隐患清单、应急处置流程图等宣传挂图。	10.2.2	3
	经常性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电子显示屏、学习强安App等载体作用，做好经常性综合减灾科普宣传教育。	10.3.1	1
		针对高层建筑和人员密集场所，制作简明应急逃生宣传片或宣传卡，加深访客对建筑或场所的认识，并在内部进行广泛宣传。	10.3.2	1
		利用现有宣传栏或新设立宣传栏，每年至少开展4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每期1个月。	10.3.3 10.3.4 10.3.5	2
	公众培训和宣传教育	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综合减灾培训或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10.4.1 10.4.3 10.4.4	2
		制作并发放社区和家庭防灾减灾救灾手册。	10.4.2	1
	社区工作人员培训	针对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工作人员，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综合减灾培训。	10.5	1
		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工作人员每年完成1次综合减灾培训。	10.5	1
公众开放日	组织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搭建居民、企业、政府互动机制，邀请居民走进企业，邀请居民、企业走进政府。	10.6	2	
亮点建设 (2分)	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沟通交流，承接国家、省科研课题项目试点任务，并取得明显效果。	11	2	
合计				100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8207.1—2008 防震减灾术语 第1部分：基本术语
 - [2]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GB/T 26376—2010 自然灾害管理基本术语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国务院令[2019]709号.2011年
 - [5] 中国气象局.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2013]24号.2013年
 -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021]284号.2021年
 - [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22修订）：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107号.2022年
 - [8]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粤消安[2017]2号.2017年
 - [9] 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粤消安[2017]2号.2017年
 - [10]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标识.2011年
 - [11]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深应急规[2019]3号.2019年
 - [12]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2020年
-